



按照语言学家的说法，

“任”俗语，

w.cnki.net

“私凭文书官凭印”、“地凭文书官凭印”、“千年纸墨会说话”、“千年文约会说话”；反映人们交易诚信原则及其影响的，有“好借好还，再借不难”、“常借常还，再借不难；有借无还，开口就难”；反映交易的自愿原则的，有“出价是买主”、“强迫不成买卖，捆绑不成夫妻”；从交易稳定性方面反映契约效力的，有“嫁出去的女，卖出去的地”；从肯定契约相对性方面反映契约效力的，有“人死账烂”、“人死债结”、“人死债入土”、“子债父绝”；从否定契约相对性方面反映契约效力的，有“人死账不死”、“没有不还的债”、“父债子还”、“父债子还，夫债妻还”；反映交易中的中人、保人地位及责任的，有“没有中人难说话”、“做中做保，担待不小”；反映婚姻主婚权及当事人婚姻自主权的，有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、“娶媳由父，嫁女由母”、“幼嫁从亲，再嫁由身”、“先嫁由爹娘，后嫁由自己”、“头嫁由亲，二嫁由身”；反映子女继承权的，有“父母的家当，儿一分，女一分”、“抱的儿子有一半，随娘儿子干瞪眼”等。

在程序法或诉讼法方面，反映法律程序启动之后之不可逆转性质的，有“一字入公门，九牛拔不出”、“人命无真假，只在原告不肯罢”、“有放陈的粮食，没有放陈的官司”；反映官府裁判之权威性的，有“事大事小，见官就了”；反映刑事证据要求的，有“大盗沿街走，无赃不定罪”、“捉贼须捉脏，捉奸须捉双”、“做贼来见脏，杀人来见伤”、“杀人的要见伤，做贼的要见脏，犯奸的要见双”、“人赃现获，百喙难辞”；反映刑事证据之假证攀诬情形的，有“贼咬一口，烂见骨头”、“贼口出圣旨”；反映民事证据要求的，有“要得不厮赖，只要原物在”、“有了原物在，不怕两家赖”、“不怕胡死赖，但怕原物在”；反映“告”状和“诉”状内容一般都夸大其辞的，有“无谎不成状”；反映犯人招供心理的，有“久状不离原词”；反映打官司好处的，有“种肥田不如告瘦状”、“要恶做个媒人，要好打头官司”；反映打官司害处的，有“衙门府底赔杯酒，赢得猫儿卖了牛”、“一场官司一场火，任你好汉没处躲”、“被盗经官重被盗”、“人命官司两家穷”、“一争两丑，一让两有”、“一事到官，十家牵缠；一人入狱，一家尽哭”、“伙打官司事不赢”；反映官府判决无定准的，有“官断十条路”、“官断十条路，九条猜不着”、“官断十条路，九条人不知”；反映司法腐败及官吏贪赃枉法的，有“天下衙门朝南开，有理无钱休进来”、“衙门八字开，有理无钱莫进来”、“不怕天大官司，只要地大银子”、“财主家告官哩，穷寒家告天哩”、“穷人上堂腿肚子转”、“千金不死，百金不刑”、“千金之子，不死于市”、“法能为买卖，官可做人情”、“出钱不坐罪”、“不管有罪无罪，只怕瘟官朱笔”、“不怕没道理，只怕官爱钱”、“不怕没有理，就怕问官偏”、“官向官，吏向吏”、“火到猪头烂，钱到公事办”、“公人见钱，如蚊子见血”、“牲口见料，公人见票”、“差人见钱，不怕青天”、“差人见钱，猫鼠同眠”；因而，打官司的结果，历来是“衙门从古向南开，就中无个不冤哉”、“取官漫漫，怨死者半”；反映衙门刑讯逼供成风的，有“人是贱虫，不打不招”、“牛不打不撒屎，贼不拷不出供”、“马不吊不肥，人不吊不招”、“抄手问贼，谁肯应呢”、“抄手问贼贼不招”；反映刑讯逼供后果的，有“三木之下，何求不得”、“捶楚之下，何求不得”；反映官府恶习和颠预之风的，有“人命官司，救生不救死”；反映人们主张息讼而痛恨唆讼心理的，有“为人解忿息争，胜造七级浮屠；唆人告状倾家，定入阿鼻地狱”、“刀笔杀人终自杀”；反映人们惧怕诉讼之心理的，有“屈死不告状，穷死不借钱”、“穷死别做贼，冤死不告状”、“饿死别做贼，屈死不告状”、“冻死莫当当，气死莫告状”、“好战者阵亡，好讼者狱死”等。

总之，法律的内容、原则、精神，立法、司法、执法等法律现象，从法律心理到法律意识，从合法、守法到非法、违法，从良法、陋规到法弊、时弊，都有相应的法谚。自然，法谚同时也反映当时法律生活的特质。旧时的法谚，反映了那时的法律理想，折射出那时的法律实际。如“王子犯法，庶民同罪”，是在表达一种理想、一种平等的理念，是出于对法律之作为一般性规则的平等性的诉求；“立法严，行法恕”，又反映着当时的官员们在儒家思想浸淫下的以感化、施恩为特征的司法、执法理念；“人是贱虫，不打不招”，反映着旧时获取证供的倾向以及司法

官的颀颀；“天下衙门朝南开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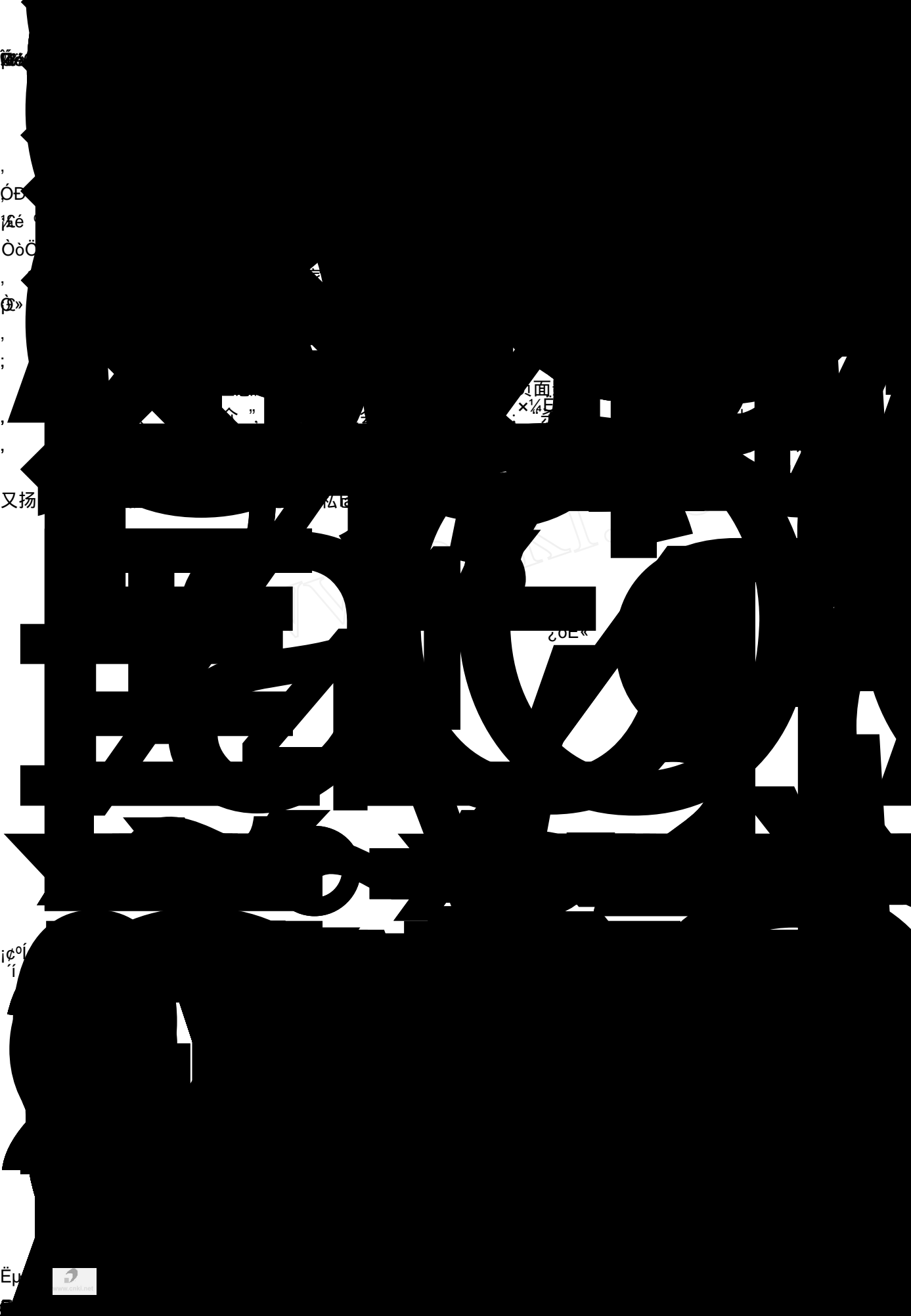
www.cn

t

人按奸盜之罪来拿问信  
十居八九。<sup>471465</sup>故该谚

www





ÓB

1&é

ÒòÖ

»

,

;

”

又扬

△

面  
×¼

20E«

ieof  
i

Ëµ

即是善念”，报复时间上有“今生的冤仇今生解”、“远在儿孙近在身”、“君子报冤，且歇三年”、“大丈夫报仇，在三年之外”、“三十年远报”、“君子报仇，十年不晚”的差别，有长期的耐心等待，也有短期的即时报；在恶报上，有不必报的“人死不记冤”，又有“冤仇可解不可结”的开初就不必结怨的劝解。更有出于善报目的的专门针对官吏的劝诫谚语：“衙门里面好修行”、“公门好修行”、“若知牢狱苦，便发菩提心”。甚至法律报应之外，还有神鬼之报存在，所谓“明有王法，暗有神灵”，人报出了差错，就寄托于鬼神报应。又如，法谚“不怕千日罪，只要当日悔”，它的外围基础是“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”、“知过能改，善莫大焉”、“不怕错，就怕不改过”、“知过必改，便为好人”、“人皆有过的，改之为贵”等反映改过和悔过的谚语。

关于后者，表现为法谚派生出了生活常理。如“不知者不罪”，本是一项法律原则，但在发展中，又有了“不知者不怪罪”、“不知者不怪”等日常生活原理，意指不知情而做了错事，可以获得他人的宽容、原谅。这就与法律无涉了。

法谚派生出生活常理，常常是在肯定法谚原理的前提下，对相关行为和现象予以说明和揭示。如在肯定交易诚信原则的前提下，又有“刻薄不赚钱，忠厚不折本”、“昧心钱赚不得”、“交易不成仁义在”、“钱财如粪土，仁义值千金”、“钱财乃身外之物”等谚语；在肯定法谚“欠债还钱”的意识下，劝诫人们对举债持谨慎态度的谚语，有“好账不如无”、“无债一身轻”、“好借债，穷得快”、“人穷穷在债里，天冷冷在风里”、“揭新账，还旧账，债务不清”、“与其欠钱，不如卖田”、“不欠账，穷也得；不发风，冷也得”、“拆东墙，补西墙，窟窿原在”，甚至抨击“怕见的是怪，难躲的是债”、“瞒债必穷，瞒病必死”、“于官不贫，赖债不富”的躲债、瞒债、赖债现象，正确的做法是“揭债要忍，还债要狠”；在肯定法谚诚信和平等原则下，又有反映交易的利害计算性质的谚语，如“先小人，后君子”、“漫天讨价，就地还钱”、“宁可卖了悔，休要悔了卖”；在肯定土地合法交易（买卖、典卖等）效力的前提下，又有反映其交易频繁的谚语，“百年田地转三家”、“千年田土八百翁”、“田是主人人是客”、“有千年产，无千年主”、“千年房舍换百主，一番拆洗一番新”等。这些谚语，对交易是否需要以及交易进行的速度、质量、稳定性等，均有一定的影响作用。

更值得提到的是情理法问题，这是理解法谚与外围谚语关系的又一大关键所在。法谚有“合情合理合法”，那是最好；但一般是“合法的不合理，合理的不合法”，理与法甚至情与法之间往往呈现矛盾、冲突情形，这就有个相互关系问题了。法谚有“国法无私”、“官法不容情”、“军法不容情”，法与情冲突，在处理上只能顺法而去情；但“王道不外乎人情”，则法律又不能离开人情，故而，谚语就有“酒肉穿肠吃，王法依正行”、“酒肉摊场吃，王条依正行”，干脆来个所谓“情法两尽”。进一步地，“律设大法，礼顺人情”、“律依王法，理顺人情”的抽象原则，会遇到个案的“杀人可恕，情理难容”，即法律虽能宽恕，而情理不能容许（或与之相反的说法，叫“情理难容、杀人可恕”，即情理虽难能容许，但杀人事出有因，又可宽恕），则法的核心问题就是一个情理问题。在天理、国法、人情的关系上，人们的认识是“必合天理、人情，而后成为国法也”。中国人不能离开、也没能离开法律，但他们更是生活在情理之中的。对于一般人而言，法律离他们较远，情理离他们最近，是他们日常讲论最频繁的话题，也是他们度量人与事的准据。谚云“吃的盐和米，讲的情和理”，甚至“不会做官，也会评情”，正是此意。

在外围谚语中，“理”最重要，被做着特别的强调。人的生活，事的本质，人畜之别，不过

---

[清]何刚德：《客座偶谈》卷三。按，类似说法很多。甚至断狱就是准情酌理，其余所谓证据都是靠不住的。清袁守定《图民录》卷二《详细则民不冤》云：“词讼情变百出，苦难凭信。如证佐可凭也，而多贿托；契约可凭也，而多伪贗；官册可凭也，而多偷文；族谱可凭也，而多裁估。然则决讼者，将何所据乎？惟有准情酌理，详细推鞠。但能详细，民自不冤，所可据者，此耳。”见刘俊文等编：《官箴书集成》第5册，黄山书社1997年版，第200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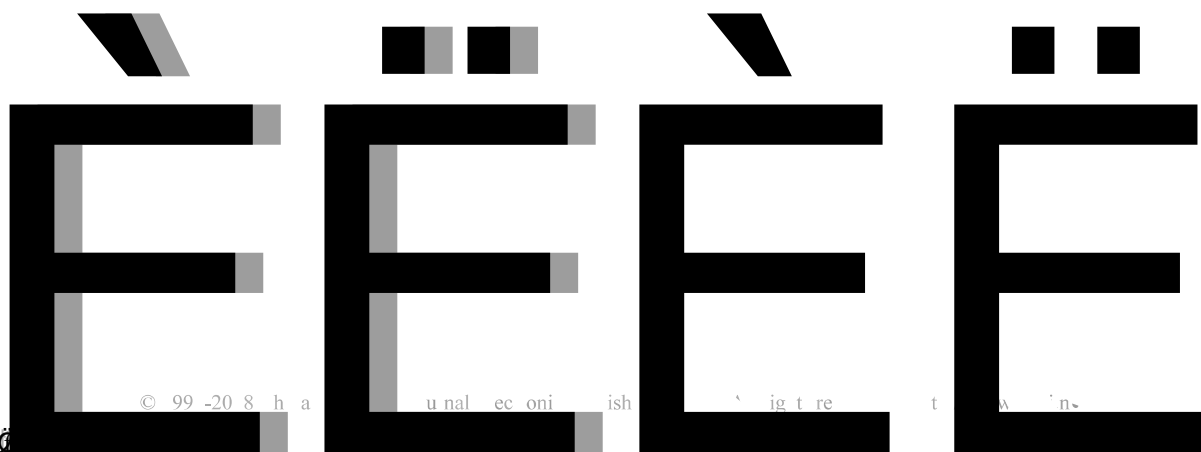
是一个“理”字。人与动物、植物的

。

www.ciki.e

可以理解谚语“不近人情，举足尽是危机；不体物情，一生俱成梦境”、“处人不可任己意，要  
悉人之情

www.cnki.net



渠道和主要源泉；在今天，新型的法谚也将起相同的作用，发挥类似的功能。它的通俗、易记，切近人们的生活，仍然将流传广泛、深远。

[参考文献]

- [ 1 ] 温端政. 中国谚语大全：上（前言）[M]. 上海：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04
- [ 2 ] 霍存福. 汉语言的法文化透视——以成语与熟语为中心 [J].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，2001（6）：5 - 14.
- [ 3 ] 温端政. 汉语语汇学 [M]. 北

www.cnki.net